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年新設微學程補助

成果執行摘要

微學程名稱：家事法專業微學程

承辦單位：法學院

單位主管：吳瑾瑜

本微學程於 114 年 9 月簽核通過，故課程執行主要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主，其推動成果摘要如下：

有關修課人數之統計，本學期所開設的課程計有家事事件法、調解法，國際私法與家事法實例研習，修習人數分別為 87、40、47 與 33 人次。

本學期之微學程執行重點放在國際私法課程上，安排三場課程演講，分別為當公司法遇上國際私法、涉外契約關係的理論與實務以及子女身分準據法。第一場次教授透過實際上之案例設計使同學們一方面了解到現行最高法院認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強制規定之想法是否恰當，另一方面也透過實務上的案例介紹了解到現行制度之下，公司法中面對過度管制的公司治理制度下，造成僅有形式上為外國公司，而實質上為內國公司的「公司」方會適用第二上市的台灣，也因此面臨外國公司在台執行業務的部分，就政策面上如何思考，則成為另一大重要焦點。第二場次則在涉外民事契約中，尤其是針對涉外商事案件之中，會碰到的問題無非「管轄權衝突問題」與「準據法選定問題」，而在此場演講之中，管轄權衝突之解決上，透過實務上案例的介紹了解到，倘若商事案件中沒有透過排他型之合意管轄之約定之下，可能造成無從控管起訴之成本問題，也因此倘若沒有明確約定為併存型態的合意管轄，應該直接認定為排他型之合意管轄。另一重點則是針對準據法選定之上，教授透過當事人自主原則的發展，使同學們得以了解到其與規避法律間之衝突，從而進一步了解到當事人自主原則之體現，而在了解後教授更進一步說明我國透過「特徵性給付履行理論」結合「關係最切地原則」，而充分地使我們了解到現行制度下面臨消費契約與勞務契約之問題，也因此教授認為最終應回歸消費者慣常居所地之判斷與勞務提供地之判斷較為合理。第三場次為子女身分準據法。在本場演講中教授透過身分案件於現行實務運作的案例使同學們了解到雖然僅單純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而已，但是卻於現行實務上產生許多重大問題，而尤其是在面臨到「婚生否認之訴」的涉外案件中更可見得，因為透過婚生否認可能會使得其真正血緣上之生父可以認領，所以有必要給予保護，但另一方面排除該子女之婚生推定後，也會陷入無人保護之境地，也因此解釋適用上是否應採取謹慎態度，更是現行制度中不可不直球面對的問題。最後，教授也提到現今全球化時代之下，跨國代孕似乎變得稀鬆平常，也因此如何合適解決外國子女於我國法下之子女身分認定也是一大難題，值得未來再透過更多研究加以評析。

透過演講希望同學們了解到，家事法律的學習之上並不僅只是「單純法條之運用」，更需要透

過實務判決之研究與評析，更進一步深化對於法律專業之學習，也因此本次開設家事法律專業微學程之課程，究其之設計與執行，希望透過基礎、進階的階段性修習，並搭配演講活動，帶入家事法律之實務之應用及未來發展，以培養學生之實務技巧之運用與研習法律專業之基礎能力。

另外透過此一微學程的設立，也強化相關專業書籍的建制，期待能將民事法中的家事領域專業化，未來更希望將各課程作橫向的連結，除了結合實體法的身分法與程序法的家事事件法外，使學生具備宏觀解決家事事件的專業能力，更擴及至涉外事件，舉凡家族企業的傳承、夫妻財產制的契約以及身分關係的認定，在有涉外因素下，仍能游刃有餘地處理，將是本微學程的重要目標。